

# 整治会所歪风 核心是反贪腐而不是反消费

丁是钉 张本

春节向来是中国人最旺盛的消费季,但随着整治会所歪风的声势越来越大,几乎全国所有和会所字样“搭边”的项目都已陷入经营困境,南京、杭州等地甚至是下令关停公园、风景区内的会所。大有闻“会所”色变之势。

实质上,整治会所歪风的重点应当放在“歪”字上,而不应当放在会所上。作为一种经营方式,会所并没有“原罪”,只不过是社会贪腐风气的影响下,一部分会所成了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的场所。所以,整治会所歪风,应当打的是贪腐和贿赂,而不应当是生意和消费。

随着富裕人群的出现和消费观念的升级,出现一些高端消费是正常现象,并且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的活跃和市场的繁荣。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居民热衷于境外购物消费。据统计,仅春节期间中国人境外消费,2012年为72亿美元,2013年就增长到85亿美元。从全年境外消费看,更是一个天文数字,美国《华盛顿邮报》刊文指出,2012年中国人

用市场管会所,用政令管“歪风”,这应当是整治会所歪风中最为恰当的办法和手段。简单关停会所的办法,显然是把板子打错了地方,是让会所为官员的贪腐行为受过。

海外消费额高达850亿美元,相当于全球营收最高企业——石油巨头埃克森美孚公司全年营收额的两倍。而2013年,这个数字已经突破了1000亿美元大关。中国人买走了全球47%的奢侈品。

在国内提拔内需乏力的情况下,对于“会所”不问青红皂白的打压,显然会对高端消费形成逼出效应,很有可能出现“宁予外鬼,不予家奴”的状况,让中国的消费市场更加不景气。从中央整治会所歪风的本意来看,整治的对象是官员,而不应当是会所本身。

当然,很多会所的存在与公款消费或者是“贿赂消费”有着非常密切的关联。尽管如此,也只能对会所中的非法生意进行处罚,而对于合法、合规经营的会所,绝不能因为其名字里有会所字样,或者在某种形式上和

会所搭边,就成为整治的对象。这和金条、字画、古董甚至房屋两样都有可能成为行贿、受贿的工具,但却不能强令停止其市场交易是一个道理。同时,一些特殊场地中的会所也和其产权单位签有正式合同,并且在前期都有重金投入,用行政命令进行关停有可能会涉及合同违约等问题。

作为一种高端消费场所和消费形式,会所是否存在应当是由市场决定,而非由行政命令决定。在新启动的改革中,最令人关注和振奋的举措就是要管住政府的手,能由市场自行管理的,就不进行行政干预。从这一点来看,对于会所一关了之的做法,并不符合市场化的管理法则。从现实来看,一些高端商务人士尚需要有会所这样的经营场所,满足其商务聚会和交流的需要。比如“泰山会”等一些

商务人士的民间聚会,就起到了交流信息、商务合作的作用。因此,对于会所也不一概持否定或打击的态度。

如果说有些会所主要靠官员生意生存,那么,最根本的办法还是要管住那些违规官员的嘴,否则,即使没有会所,那些官员们还会把贪腐消费转移到其他场所,甚至是国外。从另一个角度讲,只要真正管住了官员,那些单纯靠官员吃饭的会所必然会自生自灭,根本用不着靠行政命令进行关停。我们可以看到的事实是,由于八项规定公布后,以湘鄂情、茅台为代表的高端消费市场大幅度下滑,其中湘鄂情2013年度预计亏损5个多亿;茅台的售价和股价双双下跌;高端餐饮最为集中的北京餐饮行业20年来首次负增长。

用市场管会所,用政令管“歪风”,这应当是整治会所歪风中最为恰当的办法和手段。简单关停会所的办法,显然是把板子打错了地方,是让会所为官员的贪腐行为受过。会所歪风必须整治,但会所生意却有存在的必要。放弃运动式做法,放弃以行政替代市场的做法,不仅是整治会所歪风所应当采用的方法,而且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所应遵守的一项准则。

# 推广共有产权房关键在发挥市场作用

郭文婧

住建部日前公开表示,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将推进公租房、公租房并轨和开展共有产权保障房探索。

共有产权房并不是一个新鲜的事物。国际上,英国政府于2005年推出的“新居者有其屋计划”,开始实施共有产权房制度;鉴于英国的成功实践,2009年3月6日,美国政府正式宣布启动名为“居者有其屋”的第二代房屋援助计划,也开始了推进。国内,从2010年3月江苏淮安开始试点以来,上海、山东、甘肃等地也先后开始尝试这种共有产权保障房的建设。

国内探索与国外实践根本不同的是,国外的实践,虽然有保障房的性质,但在本质上却是市场体系的一部分,是完全市场化运作的。我国则将其定义为保障房的性质,在具体运作中,计划色彩、行政色彩浓厚。如果不与市场接轨,随着深入推进和时间拉长,共有产权房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产权分配问题、上市交易问题、牟

共有产权房介于商品房和保障房之间,本质上应该是一种过渡形态,是帮助“夹心层”实现买房梦。如果不能与市场接轨,就极可能踏入经济适用房“福利院”“权利房”的腐败歧途,或者违背公平、效率原则,不利于保持或激发社会的活力。

利和承租问题等,都将成为困扰。

在我国的实践中,因为将其性质定位为保障房,则有很大的不同。在购房主体方面,基本限定为中低收入群体;在可购买的房屋方面,基本限定为政府指定小区;在可以购买的产权比例上,购房者可选择的空间很小;在共有产权房资金运作方面,基本上是政府直接参与;在共有产权房的处理方面,可以住,可以卖,而不允许出租;在对待共有产权的权益方面,购房者基本上不需要支付任何租金,只是设定了一定的期限来还清政府款项,甚至不需要承担利息;在政府的共有产权房资金来源方面,基本上都是从土地出让金中拿出一部分

来实施;而关于房屋的维修义务,似乎还没有明确规定。

正是没有市场化运作,一些问题便随之而来,将人群限制在中低收入群体,可选择的购买比例较小,受惠的群体也就有限;不能很好地处理共有产权一方的权益,从而导致购房者购得完全产权的积极性不高,进而影响了政府共有产权资金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投入;政府指定小区,不仅不方便购房者,而且实际上让小区打上了“穷人区”的标签,也影响了房产的保值增值;只能自住、出售不能出租,影响了共有产权房的利用效率,甚至导致私自出租和免费供他人居住;维修义务不明,也可能导致不担

算购买完全产权者不够爱惜房产。

共有产权房介于商品房和保障房之间,本质上应该是一种过渡形态,是帮助“夹心层”实现买房梦。如果不能与市场接轨,就极可能踏入经济适用房“福利院”“权利房”的腐败歧途,或者违背公平、效率原则,不利于保持或激发社会的活力。作为单个的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如果将共有产权房界定为完全保障房,特别是在我国个人征信系统还不发达的情况下,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就极可能无奈沦为廉租房、公租房,甚至免费住房。

当然,名称并不是最重要的,因为共有产权房具有保障房的一些功能,将其命名为保障房也未尝不可。但我们必须明白,一项制度的好坏,取决于它设计的初衷;一项好的制度能否很好地实施,能否收到理想的效果,则在于它的细节。既然我国共有产权房作为解决“夹心层”住房困难的措施,主要还是要以此来调动群众依靠自己努力改善住房条件的积极性,则应该沿着这一思路,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 【“传统媒体将走向何方”系列评论之三】

# 纸媒应深耕自己的优势空间

贾晶晶

2013年末,中国经营报社社长李佩钰发布内部改革动员令,提出了传统媒体发展的新蓝图。这一举措在媒体圈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当今时代,在各种网络媒体咄咄逼人的挑战与攻势下,纸媒似乎已经走到了十字路口,到了必须要变的时候。但是,朝哪个方向变、怎样变,却始终是困扰传统媒体人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变革之前,或许我们首先要思考一下,同样是纸媒,为什么《华尔街日报》在互联网如此发达的美国仍然炙手可热?为什么163岁的《纽约时报》还能年年盈利?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他们可以经受住互联网的冲击而骄傲地生存?

诚然,强势的互联网对纸媒有着致命的冲击,但纸媒不能看到互联网的强势就盲目地认为自己是弱势的。事实上,纸媒也有着很多互联网所不具备的优势。

首先是政策层面的优势。我们知道,一家有正式刊号的纸媒的记者是能够申领记者证的。而只有少数几家网络媒体的工作人员具备申领记者证的资格,很多网媒是没有申领记者

既然纸媒有这么优势,那为什么还有这么强烈的危机感呢?原因就是纸媒在拿自己的短处拼别人的长处——和互联网拼速度、拼信息量——这必然会造成同样的产品,在纸媒获取比在互联网获取要花费更多的成本。

证资格的,所以这些媒体的内容大都依靠转载而非原创,因此也难免“原创度差”。

其次是资源的积累,传统媒体大部分都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资源都具备转化成效益的可能性,这并不是年轻的网媒所能比拟的。

第三就是人员的素质。相对而言,纸媒的入门门槛相对较高,因此更具打造“精品”的能力和底气。

既然纸媒有这么优势,那为什么还有这么强烈的危机感呢?原因就是纸媒在拿自己的短处拼别人的长处——和互联网拼速度、拼信息量——这必然会造成同样的产品,在纸媒获取比在互联网获取要花费更多的成本。

在很多人看来,互联网总是充满

激情,而纸媒似乎总是暮气沉沉,这正是因为互联网的项目团队式管理能够激发每个人的潜能。类似这些的确是传统媒体需要学习的。除了学习互联网的优势,也应看到自己的长处。报纸是一家报社最核心的产品,那纸媒就应该在这个产品上下功夫,打造精致的产品,以自己的数据资源和高素质人才为这种变革提供支撑。而所谓的精品,就是要有高度和深度兼备的内容,需要费更多的工夫去挖掘和琢磨。

或许有人要问,同样花费时间,如果把内容放到网络上,公众同样可以看到,并且成本更低,为什么非要看纸媒呢?

是的,仅仅有精品内容还不够,纸媒还需要针对特定人群定制内容。我们必须明白,将来的报纸可能不再是大众媒体,而将变成小众媒体,因

媒评

# 审批增则市场死 审批削则市场活

中国政府审批泛滥,严重窒息经济活力,束缚市场手脚,侵害公民权利和人民福利,审批权成了为部门谋利益,为团体谋利益,为官员谋利益的绝佳工具。这也正是多年来政府虽然一直高喊削减审批事项,改革审批制度,但收效甚微的根本原因。

梁发蒂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从近期一些报道看来,各地进行审批制度改革的雷声不小,但效果如何尚待观察。

行政审批制度,也叫行政许可制度,属于政府规制的一种,而且是政府规制中问题最多、效果最差的,对市场杀伤力最强的一种。

所谓规制,按照定义,是公共机构对一些被认为是很重要的活动所施加的持续而集中的控制。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相比,规制就是政府用看得见的手,控制经济社会。为什么要进行规制呢?按照经济学的解释是,虽然市场中有一只看不见的手自动地引导和调节市场,但是由于外部性和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存在,市场往往会失灵。市场失灵的时候,政府就该出手。规制,就是政府重要的手段之一。

按照英国法学家安东尼·奥格斯在《规制:法律形式与经济学理论》一书的分析,按照对市场干预的程度,可以依次将政府规制分为信息规制、标准制定和事前审批。信息规制对于市场的干预是最轻的,而事前审批对于市场的干预则最为严重。可以说,政府通过规制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有三种相互替代性的选择,要么进行信息规制,要么进行标准规制,要么进行事先审批。不同的选择,对于人们的生活和市场的运作产生不同影响;而不同的选择,终归取决于是大市场小政府,还是大政府小市场的政治体制。

由于在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投资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为了克服此现象对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不利影响,政府可以通过强制生产经营者向社会披露信息,比如要求药品和食品披露成分、含量或不良反应,要求公开发行的证券披露资产与债务、利益与损失、财务状况等。信息规制要求生产经营者披露特定事实,但并不对行为进行强制。除了信息规制外,政府也可以通过制定标准,要求生产经营者满足特定的目标、规格和性能标准。如果生产经营者不能满足特定标准,则构成违法,可以进行法律追究。无论是信息规制还是标准规制,都不是事先规制。审批则不同,审批是事前进行的,生产经营者如果不能通过审批,则根本不能进入实际生产经营环节。

对于一些特殊行业的从业人员和特殊的产品进行事先审批是必要的,比如对于医生、司机等进行资格认定,达不到要求的不能从业,是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负责,对于药品、汽车等产品进行审批,没有审批不准上市,也是出于同样的理由,这些理由是充足的。但是,权力的本质在于其扩张性。审批是政府极为重要的规制权,这种权力极易被扩张滥用。中外历史无数次地表明,政府总是要千方百计扩张审批权;而一旦获得审批权,要取消就极其困难。像英国这样信奉自由市场的老牌国家,政府也保留着一些古怪的审批权,如对按摩院指甲修剪师的审批。

审批是政府规制中最为严厉的手段,其缺点也是最为繁多而严重的。日本学者曾将行政审批的缺点概括为十点:自我永久持续性;自我增值性;高费用性;非效率性;恣意裁量性;非效率的保护性(既得权益保护性,特殊利益保护性);腐败性;非关税障碍性;重复性;中央集权性。总之,行政审批在给社会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强力配置资源,“合法”转移财富,这只“权力之手”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日本学者总结的审批之弊,在中国比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表现得更为突出,更为严重,更为根深蒂固,更为淋漓尽致而且积重难返。中国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的另一个名字就叫行政审批经济,一切资源配置和经济活动都是在政府审批下进行的。在进行市场经济改革后,政府审批却并未有根本性、实质性的削减。相对于发达国家总数几百种几千种的审批事项来说,中国各级审批事项总数达到数万数十万项,具体数额几近天文数字,根本无法准确统计。政府审批权的触角,伸向社会的各个角落,各级政府无不巧立名目设立审批事项,审批事项庞杂、繁琐、重复、混乱,在如此审批面前,遑论公民权利和企业经营。

中国政府审批泛滥,严重窒息经济活力,束缚市场手脚,侵害公民权利和人民福利,审批权成了为部门谋利益,为团体谋利益,为官员谋利益的绝佳工具。这也正是多年来政府虽然一直高喊削减审批事项,改革审批制度,但收效甚微的根本原因。

要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让市场承担配置资源的主要功能,政府必须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姿态,严格限权,削减审批事项。市场能够解决的,就应坚决取消审批;事关公共利益,却因市场失灵,市场无法有效发挥作用,还必须由政府规制的,能用强制信息规制手段的就不用审批规制,能用标准规制的,也无需用审批手段。杀伤力极为巨大的审批制度,必须尽可能地削减,尽可能地慎用。

(文章来源:《中国经营报》)